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桃簡字第927號

原告 邱素惠
被告 裕邦信用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載霆

訴訟代理人 邱至弘

上列當事人間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7月10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 一、原告之訴駁回。
- 二、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被告前曾聲請本院對伊核發民國112年2月23日112年度司促字第1919號支付命令（下稱系爭支付命令），惟伊以為是詐騙，故當時沒有理會，且伊並無積欠債務之記憶，嗣被告持系爭支付命令暨確定證明書為執行名義，聲請對伊為強制執行，並經本院以113年度司執字第55726號受理在案，惟伊應無積欠債務，爰依強制執行法第14條第2項規定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系爭執行事件之強制執行程序應予撤銷。

二、被告則以：系爭支付命令為伊自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下稱遠傳電信）受讓之電信費債權，且帳單上亦顯示原告於108年2月18日有至門市繳款新臺幣（下同）1,816元，該電信門號確實係使用中等語，資為抗辯，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三、得心證之理由：

(一)查被告前檢具遠傳電信行動寬頻業務服務申請書、行動電話號碼可攜服務申請書、銷售確認單、債權讓與證明書、債權讓與通知書暨回執等件聲請本院對原告核發支付命令，嗣經

01 本院審查後對原告核發系爭支付命令，該支付命令已於112
02 年3月15日送達原告，並於同年4月6日因原告未聲明異議而
03 告確定；後被告持系爭支付命令暨確定證明書為執行名義，
04 聲請對原告之財產為強制執行，並經本院以系爭執行事件受
05 理在案，業據本院職權調取系爭支付命令及系爭執行事件全
06 卷查閱無訛。

07 (二)又前揭遠傳電信行動寬頻業務服務申請書、行動電話號碼可
08 攜服務申請書、銷售確認單、債權讓與證明書、債權讓與通
09 知書等證據，與系爭支付命令所載金額互核相符，足認被告
10 確有上開電信費債權無訛。原告僅空言主張：其以為是詐
11 騙，當時才沒有理會，並無積欠債務之記憶云云，與卷存證
12 據不符，並無足採。是以，本件並無任何債權不成立或消滅
13 或妨礙債權人請求之事由，原告主張為無理由。

14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強制執行法第14條第2項規定，請求撤銷
15 系爭執行事件之強制執程序，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16 五、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主張、陳述及所提之證據，經
17 審酌判決結果並無影響，爰不逐一論述，附此敘明。

18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1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16 日

20 桃園簡易庭 法 官 林宇凡

21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2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23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24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25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16 日

27 書記官 楊上毅